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对通过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奕丰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货币基金除外）。

二、 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注：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原最低限额小于或等于 1 元或 1 份的，不再调整。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 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奕丰基金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